

**湛江市工业 NO<sub>x</sub> 深度治理减排工程专项  
审查项目需求书**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印发〈“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十五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部署要求，坚决完成“十五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切实提升我市工业氮氧化物（NO<sub>x</sub>）深度治理水平，现拟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企业减排项目现场核查与验收工作。

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对辖区内至少 5 家企业（主要包括制糖、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开展 NO<sub>x</sub> 减排项目现场核查与专家评审。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充分发挥其专业、客观的监督评估作用，全面摸清企业污染物排放底数，科学评估治理设施运行成效，确保减排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为我市“十五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顺利落地提供坚实支撑。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湛江市工业 NO<sub>x</sub> 深度治理减排工程专项审查项目

2、采购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3、预算总价：3 万元（包括所有服务采购及成果交付价。含项目的调查与分析、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专家咨询和评审、技术审查和税费等费用）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三、项目目标

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对我市辖区内至少 5 家企业（主要包括制糖、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的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项目开展现场核查与专家评审，全面摸清上述企业污染物排放底数，科学评估治理设施运行成效与减排潜力，确保减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高效完成，并配合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减排系统）资料上传工作，为我市“十五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 四、项目依据

1、《关于印发〈“十五五” 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

2、《关于开展 “十五五”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五、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合规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循《关于印发〈“十五五” 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十五五”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技术指南和验收标准开展服务，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指南及验收标准，对湛江市辖区内至少 5 家企业（主要包括制糖、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的氮氧化物（NO<sub>x</sub>）减排项目开

展现场核查与验收工作。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氮氧化物排放现状、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减排项目实际进展及减排成效等，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3. 专家评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核查结果开展技术评审，评审专家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评审程序须规范、客观、公正，评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形成正式书面评审意见，作为减排项目验收认定和后续系统录入的重要依据。

**4. 系统录入要求。**专家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国家减排系统的资料整理与上传工作，确保减排项目信息、核查数据、评审结论等材料完整、准确、及时录入，满足国家及省对“十五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信息化管理要求。

**5. 成果提交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满后提交完整的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工作方案、现场核查记录、专家评审意见、系统录入情况说明等，为我市“十五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提供全面、详实的资料支撑。

## **六、项目进展情况要求**

1、2026年10月底前，制定详细核查工作方案，完成前期资料收集与企业摸底，明确核查路线及时间安排。

2、2026年12月底前，结合糖厂榨季等企业生产周期，完成至少5家企业（主要包括制糖、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的现场核查工作，明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

3、服务期满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核查结果开展技术评审，形成正式专家评审意见。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国家减排系统的资料整理与上传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汇总全年核查工作开展情况、企业减排项目完成情况、专家评审结论、系统录入情况、问题整改进展及工作成效等。

以上工作进度安排为暂定完成时间，具体完成时间以国家或省的进度要求适当调整。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对采购人提出的数据复核、系统录入等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

3、售后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4、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八、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

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相关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范的要求并通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或专家评审。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进度情况，方便采购人掌握项目情况。

3、成交供应商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光盘）。

##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和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项，即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